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

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俞佳南，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云，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瑛瑛，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俞佳南	2025年3月21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被予以监管警示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如期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做到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在行业内声誉卓著的专业机构，持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认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卓越能力。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始终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和严谨审慎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一丝不苟、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4、拟聘任审计机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